

# 汕头市水上运动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水上运动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金平区博爱路 1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接海门基地和正大船艇运动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的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大帆船，冲浪等项目的训练和竞赛；指导开展水上项目的群众性运动及业余训练的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承接海门基地和正大船艇运动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的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大帆船，冲浪等项目的训练和竞赛；指导开展水上项目的群众性运动及业余训练的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汕头市体育发展中心联合成立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水上运动中心党支部，设立支委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围绕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二）支委会以监督保障的形式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事项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指导本单位的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产生方式由组织任命，由举办单位负责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是:**

- (一) 会议由中心主要领导召集并主持, 也可委托班子成员召集主持。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 (二) 会议议题由中心主要领导确定。凡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文件和事项要事先做好沟通协调, 所提交的材料要全面、准确, 依据充分。
- (三)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时,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 (四) 根据工作需要, 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不同意见者，可保留意见，如意见分歧较大，原则上应暂缓作出决定，留待下次会议继续讨论。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研究决定干部人事问题时，应逐个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形成的意见，都应记录备案。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记录，并视需要将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党组织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情况下为主任。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关于汕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等单位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发〔2019〕78号），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6名，购买服务人员数2名。其中事业编制16名中，管理岗位共设5个，分别为七级岗位1个，八级岗位2个，九级岗位2个；专业技术岗位共设11个，分别为四级岗位1个，五级岗位1个，七级岗位1个，八级岗位1个，九级岗位2个，十级岗位1个，十一级岗位2个，十二级岗位2个。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全市市民群众、举办单位授权本单位管理的竞技运动项目。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按规定开展水上运动项目体育发展方面事务性工作时获得政策性和业务性指导；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对汕头市水上运动青少年专业运动队伍的全面管理和指导；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相关义务。遵守运动队伍管理纪律，遵守运动员守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服务对象可通过网络查询公开信息，也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口头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本单位应按照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参与权；

（三）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上下集约、左右协调、协同高效、规范运作、准确及时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体育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保障海门基地、市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大帆船等项目的训练和竞赛活动顺利进行。对市开展的水上项目群众性运动及业余训练的管理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顺利完成。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



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

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心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信息平台（<https://www.shantou.gov.cn/wgxj/>）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本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18日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水上运动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8日



李海刚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9日